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78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80078544\_Attach01. pdf、1080078544\_Attach02. pdf、  
1080078544\_Attach03. 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108學年度第1學期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  
輔導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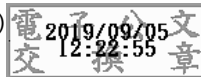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國民小學；實施期程：108年10月至109年1月；實施重點：推動學校運用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方式提升教與學之品質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有到校輔導需求之學校逕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-學校資料系統網站 ([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\\_school/school.php](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_school/school.php)) 申請填報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108年9月16日至9月20日（額滿即止）。
- 五、本案共計規劃32場次，每校至多申請1場次到校輔導。請貴校評估實際需求後，再依規定上網填報。各場次若無學校提出申請，則由本市國教輔導團選擇一校辦理。
- 六、檢送本市108學年度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實施



計畫（附件一）」、「場次規劃表（附件二）」及「申請  
填報說明（附件三）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吳韻芝教師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